

附件 1：

# 中国安全生产协会安全科技进步奖 吉林省安全生产协会推荐工作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应急管理部大力推进“科技兴安”战略的要求，依据《安全生产法》、《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奖的指导意见》（国科发奖〔2017〕196号）《中国安全生产协会安全科技进步奖奖励办法》（中安协科技〔2019〕6号）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本制度适用于吉林省安全生产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对中国安全生产协会安全科技进步奖的申报初审、申报、公示、归档等推荐工作。

**第二条** 中国安全生产协会安全科技进步奖（以下简称安全科技进步奖）经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批准备案，由中国安全生产协会设立并承办。

**第三条** 推荐安全科技进步奖奖励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接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非法干涉。

## 第二章 奖种和奖励范围

**第四条** 安全科技进步奖主要奖励在安全生产领域中为基础理论和管理方法研究、技术标准制定、科学技术发明、科技成果研发和转化、设施设备技术改造和创新、技术应用与推广等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有关单位和个人。

**第五条** 安全科技进步奖设立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3 个等级）和突出贡献奖两个奖种。

科技进步奖奖励项目研发单位和主要完成人，突出贡献奖奖励个人，每年评选一次。

各奖项设置数量请参照《中国安全生产协会安全科技进步奖奖励办法》规定。

**第六条** 安全科技进步奖奖励范围：

（一）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类：在安全生产科学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发现或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具有重要科学价值，且得到科学界公认的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项目。

（二）技术与开发类：在安全生产科学技术和开发中，具有创新性的技术、产品/工艺/材料等，取得明显安全效益（“安全效益”是指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整体水平的效果）的科技项目。

（三）技术应用与推广类：将先进适用的科技成果应用和推广到安全生产领域，对安全生产科学技术发展做出工薪，取得明显安全效益项目。

（四）软科学类：在安全生产理论、战略、政策、管理、评价、标准、信息等方面取得明显安全效益的软科学研究项目。

（五）重大工程安全类：在完成重大工程项目中，有效保障工程实施和运行安全的科技项目。

### **第三章 推荐机构和职责**

**第七条** 协会为科技进步奖在吉林省地区的第三方推荐机构，配备 1 名专职人员，其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安全科技进步奖吉林省地区评资推荐的日常工作。

（二）负责统计吉林省申报安全科技进步奖的单位和个人。

（三）负责申报初审合格公示期间所受异议的处理。

（四）向中国安全生产协会办公室递交初审后的申报材料。

（五）负责吉林省申报材料立案归档相关事宜。

### **第四章 申报初审和公示**

**第八条** 除中国安全生产协会会员和中央企业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项目，其他吉林省企、事业单位、社团组织的项目均由吉林省安全生产协会进行推荐，进行申报。

**第九条** 申报材料分为电子版材料和纸质版材料两部分。申报人登录“安全科技进步奖申报系统”，如实填写相关填写相关信息，生成打印《中国安全生产协会安全科技进步奖申报书》签

字、盖章后，附下列材料。纸质版材料一式 3 份寄送至协会。电子版材料在指定日期前发送到协会指定邮箱。

（一）科技成果鉴定证书、验收报告或评估报告。科技成果鉴定、验收、评估的专家要有广泛性和权威性。技术发明成果应有专利证书。

（二）已获经济效益证明（有财务公章的证明）。

（三）一级资质查新机构出具的科技成果查新报告。

（四）半年以上的应用证明。

（五）公开发表的论著和检索报告。

（六）申报个人突出贡献奖的还要附身份证正面和反面复印件。

**第十条**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报：

（一）已获得国家、省部级奖励的项目（不含同一项目但有新增创新内容和创新应有的项目）。

（二）存在知识产权纠纷以及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排序有争议的项目。

（三）年度已申报其他省部级奖励的项目（申报本奖励的项目也不得在同年度申报其他部级奖励）。

**第十一条** 安全科技进步奖申报时间：省级申报时间原则上为评奖年度的第一季度，以协会正式通知为准。

**第十二条** 由协会进行形式申报初审。

**第十三条** 安全科技进步奖吉林省推荐工作实行公示制度。

初审结果应于初审结束后及时公示申报信息，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初审的申请人、申请单位及申请项目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异议材料，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第十五条** 安全科技进步奖初审申请人、申请单位对初审结果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

## **第五章 申报**

**第十六条** 在公示期结束后，协会将对初审合格的材料，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准确、及时的向安全科技进步奖评奖工作办公室进行申报。

**第十七条** 协会接到安全科技进步奖评奖工作办公室初评结果公示通知后，应及时发布公示结果并通知候选人、候选单位公示结果。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候选人、候选单位及候选项目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向协会提出书面异议材料，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由协会上报到安全科技进步奖评奖办公室。

**第十九条** 协会接到安全科技进步奖评奖工作办公室异议通知，分别按照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一）涉及候选项目的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等，以及申报书填写不实的异议，会及时通报申报单位，申报单位在接到通

后的3天之内向办公室提交有关情况证明。由专职工作人员报送至安全科技进步奖评奖办公室。逾期视为放弃候选资格。

(二)对候选人、候选单位及其排序的异议,应接到通知后及时通知当事人,积极配合所有单位、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共同协商,提出统一书面意见,并签章同意后报协会,由专职工作人员报送至安全科技进步奖评奖办公室。逾期视为对异议的默认。

(三)协会接到安全科技进步奖评奖办公室决定意见书时,将通知异议方。

## **第六章 终审、批准奖励和归档**

第二十条 由安全科技进步奖评审委员会召开终审会议。会议审定的候选项目为当届获奖结果,由中国安全生产协会做出奖励决定并向社会公告,协会接到公告后应及时转发公告内容并告知获奖申报人和申报单位。

第二十一条 各奖项奖励请参照《中国安全生产协会安全科技进步奖奖励办法》规定。

第二十二条 获奖项目完成单位应积极配合中国安全生产协会和吉林省安全生产协会的宣传和后续跟踪管理,积极推进获奖项目的转化和推广应用。

对被评委一等奖的项目,中国安全生产协会按规定推荐参加有关国家级奖励;二等奖的项目,吉林省安全生产协会按规定推

荐参加有关省级奖励。

第二十三条 协会对于申报材料实行分类别、分行业进行归档，档案有效期为 3 年。

## **第七章 罚则**

第二十四条 申报单位或个人干扰正常评奖活动的，将给予通报批评，并不予以申报，取消申报资格 2 年。

对于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剽窃他人成果的，一经发现，由协会提请安全科技进步奖评奖工作办公室，进行处理。协会将严格按照处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协会专职工作人员在推荐初审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非法干涉评审正确进行或者收受贿赂的，由协会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调离相关岗位或者辞退。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吉林省安全生产协会会严格按照《中国安全生产协会安全科技进步奖办法》规定和要求推荐符合条件的项目和人选，在推荐工作中恪守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严守廉政行为规定，确保推荐材料真实有效，并会积极配合中国安全生产协会办公室处理与精神工作中相关的异议和举报。

第二十七条 吉林省安全生产协会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对申报项目的技术内容、知识产权和评审情况严格保密。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吉林省安全生产协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